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医药参与公开竞买湖南科瑞鸿泰医药 公司物流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成功公开竞买关联方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鸿泰”）物流园资产，成交金额为90,620,440元，拍卖平台软件服务费453,102.20元（不含交易中作为买受人需依法缴纳的税项及不动产权证办理费用）。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董事会审议后的及时披露义务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近日参与关联方湖南鸿泰物流园资产的公开司法拍卖，以配套支撑重庆医药在湖南省的医药商业战略布局，通过打造重庆医药在湖南省的物流仓储与配送基地，为重庆医药在湖南医药商业及医药物流网络建设奠定基础。公司最终成功竞得湖南鸿泰物流园资产，成交金额为90,620,440元，拍卖平台软件服务费453,102.20元（不含交易中作为买受人需依法缴纳的税项及不动产权证办理费用），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向拍卖平台支付完上述全部款

项。

本次参与竞买物流园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湖南鸿泰为重药控股控股股东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制药”）持股51%的子公司。

本次参与竞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止本次交易发生之日，过去 12 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我司与健康产业公司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累计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 26,326.22 万元。前述交易已履行相关披露及审批流程。如加上本次交易累计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2.4 条及第 10.2.10 条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化医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披露情况
重庆医药、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化医集团签署《重钢总医院管理服务协议》	拟交易金额 16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实际交易金额 1,782.94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重钢总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重庆医药受让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	12,271.64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医药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重庆医药受让化医集团所持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	12,271.64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医药收购化医集团所持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合计	26,326.22 万元	

本次交易为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参与竞拍关联方资产，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第 10.2.10 条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且结合前述情况，已累计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同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4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鉴于该项目为通过参与公开拍卖方式进行，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情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即参与关联方资产竞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暂缓披露该项目相关事宜；并豁免股东大会审议流程；待重庆医药参与竞买成交，并成功支付款项后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医药参与公开竞买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物流园资产的议案》。同意重庆医药在 87,015,511.80 元至 104,055,092.20 元价格区间出价，参与上述湖南鸿泰物流园资产的公开司法拍卖。最终以第三次拍卖底价 90,620,440 元，拍卖平台软件服务费 453,102.20 元成交（不含交易中作为买受人需依法缴纳的税项及不动产权证办理费用）。

本议案刘绍云、袁泉、何平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309 号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时间：2003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康华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580010821

主要业务：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西药批发；药品零售；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等

股东情况：科瑞制药持股 51%；自然人张业国持股 49%。

(二) 湖南鸿泰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原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零售，从 2018 年起未开展经营活动，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17 年度湖南鸿泰实现营业收入 1.99 亿元、净利润-2,850.1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鸿泰净资产-4,258.82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至今无营业收入产生。

(三) 湖南鸿泰为公司控股股东健康产业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关联方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3 年 12 月 12 日，湖南鸿泰向当地工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申请成立湖南鸿泰医药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窑塘新村一片 198 号，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业国，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张业国	210	210	货币	70
龙林继	90	90	货币	30
合计	300	300		100

2、2005 年股权变更

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向工商局提交《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等请求股权变更，龙林继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90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杰和张平，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额（万元）	转让额占股比例	受让方
龙林继	60	20%	张杰
龙林继	30	10%	张平

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
张业国	210	2005年9月12日	货币	70
张杰	60	2005年9月12日	货币	20
张平	30	2005年9月12日	货币	10
合计	300			100

3、2007年股权变更

2007年11月22日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向工商局提交《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股东张业国以货币和房产方式认缴，认缴时间为2007年11月22日。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张业国	910	2007年11月22日	货币、房产	91
张杰	60	2007年11月22日	货币	6
张平	30	2007年11月22日	货币	3
合计	1,000			100

4、2010年股权变更

2010年9月8日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向工商局提交《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张业国将其持有的公司51%股权转让给科瑞制药，转让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科瑞制药	510	2010年8月30日	货币	51
张业国	400	2010年8月30日	货币、房产	40
张杰	60	2010年8月30日	货币	6
张平	30	2010年8月30日	货币	3
合计	1,000			100

5、2012年股权变更

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向当地工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修正案》请求股权变更，股东张杰和张平将其持有的公司9%股权(90万元)转让给张业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额(万元)	转让额占股比例	受让方
-----	---------	---------	-----

张杰	60	6%	张业国
张平	30	3%	张业国

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科瑞制药	510	2005年9月15日	货币	51
张业国	490	2012年3月28日	货币、房产	49
合计	1,000			100

(五) 关联方的其他情况

关联交易方湖南鸿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7年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17)湘0104民初6587号，判决湖南鸿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原告长沙东风药业有限公司货款68,916.2元，并从2017年8月16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被告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因湖南鸿泰全部未履行判决，长沙东风药业有限公司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案号：(2017)湘0104执3756号，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将湖南鸿泰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6日以《民事裁定书》([2018]湘01破申20号)裁定受理科瑞制药对关联交易方湖南鸿泰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目前，湖南鸿泰已由破产管理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进行相关管理。

本次交易由破产管理人报请法院后于2019年7月19日公开挂网拍卖，重庆医药在公开挂网价格进入价格区间后，酌情参与公开竞买。关联交易方目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进入破产清算，但本次若达成交易，不影响重庆医药实现权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物流园资产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309号，于2012年6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14年4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竣工，2017年3月完成竣工验收，2019年5月31日取得相关权证。物流园资产原项目设计可支撑52亿元药品配送目标，年销售能力325万标准箱，总储存能力20万标准箱。

(一) 标的资产概况：

1、拍卖物信息概况

(1) 不动产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	备注
----	------	-------	---------------------	-------	----

				终止日期	
1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字第0188152号	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34,526.6, 房屋建筑面积14,839.6	2062年3月13日	生产车间, 出租面积为5,000平方米
2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字第0188200号	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工业用房	共有宗地面积34,526.6, 建筑面积4,978.12	2062年3月13日	生产车间, 出租面积为1,000平方米
3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字第0188212号	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工业附属用房	共有宗地面积34,526.6, 建筑面积4,683.09	2062年3月13日	1层为餐厅 2-7层为倒班宿舍及活动室
4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字第0188266号	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北门门卫102	共有宗地面积34,526.6, 建筑面积48.54	2062年3月13日	消防室
5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字第0188267号	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北门门卫101	共有宗地面积34,526.6, 房屋建筑面积34.67	2062年3月13日	门卫室
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字第0188274号	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东门门卫	共有宗地面积34,526.6, 房屋建筑面积26.32	2062年3月13日	东门门卫

(2) 构筑物

构筑物合计为6项, 包括厂区内水泥硬化路面、硅PU塑胶篮球场运动场、围墙、垃圾堆放区、旗杆及钢架棚。上述构筑物均分布在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高新区林语路309号的厂区内。

(3) 苗木

苗木共计28项, 均位于长沙市岳麓高新开发区林语路309号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厂区内。详见下表:

序号	种类	计量单位	高度(m)	φ(cm)	数量
1	香樟树	棵	4.5	10	6
2	香樟树	棵	4.5	13	3
3	香樟树	棵	8	30	2
4	香樟树	棵	7	26	2
5	香樟树	棵	8	35	2
6	香樟树	棵	7	27	1
7	香樟树	棵	8	28	1
8	香樟树	棵	5	14	11

9	香樟树	棵	8	33	4
10	香樟树	棵	4.5	12	8
11	香樟树	棵	5	15	3
12	香樟树	棵	6	17	2
13	香樟树	棵	6	18	1
14	香樟树	棵	4.5	11	2
15	桂花树	棵	2.5	7	14
16	桂花树	棵	3	8	53
17	桂花树	棵	3.2	9	50
18	桂花树	棵	3.8	10	25
19	桂花树	棵	2.3	6	1
20	桂花树	棵	4.2	12	3
21	桂花树	棵	4	11	12
22	柚子树	棵	5	13	1
23	柚子树	棵	6	18	1
24	柚子树	棵	5	15	1
25	柚子树	棵	5	16	2
26	柚子树	棵	5	14	1
27	栾树	棵	6.5	20	2
28	绿化带	平方米			1,587.19

(4)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共计 24 项。具体包括：电子显示屏、伸缩门、物流输送系统、变压器、叉车、柴油发电机等。上述机械设备主要分布在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高新区林语路 309 号的厂区内仓储物流厂房内，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企业已停止经营，其机械设备使用现状为闲置。

(5) 办公设施设备

办公设施设备共计 160 项。办公设施设备主要包括电子办公桌、空调、打印机、传真机、液化气灶、不锈钢铁桶等。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企业已停止经营，其办公设施设备使用现状为闲置。

(6) 存货药品

存货药品共计 429 项。具体包括：盐酸环丙沙星滴眼液(20)、头孢克洛胶囊、柴胡注射液、西地碘含片(华素片)等。上述存货药品主要存放在湖南科瑞鸿泰医

药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高新区林语路 309 号的厂区内仓储物流厂房内，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企业已停止经营。经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药品处理费用的说明》上述存货药品因过期、临近过期或储存条件不符合要求，均已无法正常使用。

2、标的物现状及瑕疵情况：

(1) 租赁方面：部分不动产有租赁，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本拍品并非带租拍卖，依据管理人与承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或具体情况终止本合同，同时承租方应于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管理人。

(2) 查封及抵押：不动产无查封，有抵押。

(3) 关于本拍品建筑面积、结构、新旧程度、相邻情况等事项，如参与竞买的，则买受人应无条件同意管理人按照现状交付为准，如交付的情况与《评估报告》中罗列的具体建筑面积、数量、规格、品名等不一致，均以现场为准。如：《评估报告》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系基于《长沙市房产面积确认告知书》所载的建筑面积，与《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建筑面积存在差异（比《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建筑面积多 190.93 平方米），本拍品房屋建筑物的具体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为准。

(4) 存在违章建筑或者其他需整改的问题，竞买人需自行去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并至主管行政部门进行咨询，管理人或破产企业不作任何承诺，如确属存在更正违章等情况，则买受人在竞买成功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二) 拟购置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湖南鸿泰破产管理人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0173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24,307,874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叁拾万柒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序号	资产名称	市场价值（元）	备注
1	国有建设用地	22,545,900	-
2	房屋建筑物	89,988,400	-

3	构筑物	2,029,600	-
4	苗木	572,800	-
5	机械设备	7,468,290	-
6	办公设施设备	1,736,884	-
7	存货药品	-34,000	-
合计		124,307,874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前述评估情况，结合湖南鸿泰物流园资产所在地市场价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重庆医药在 87,015,511.80 元至 104,055,092.20 元价格区间出价参与公开司法拍卖，最终以第三次拍卖底价 90,620,440 元，拍卖平台软件服务费 453,102.20 元成交（不含交易中作为买受人需依法缴纳的税项及不动产权证办理费用）。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医药已确认为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人，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支付完毕全部交易款项。重庆医药正在与湖南鸿泰破产管理人积极协商签订交易协议，及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六、购置物流园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医药购置湖南鸿泰物流园项目可满足重庆医药湖南省医药商业战略发展需要，为全面打造重庆医药湖南医药物流三级配送体系奠定基础。填补了公司在湖南省的医药物流网络空白，有利于重庆医药在湖南省地区的市场拓展，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七、该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系湖南鸿泰破产管理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处置，法院解除抵押、查封手续及双方清缴税款等方面均需一定时间，湖南鸿泰物流园资产的相关权证原件无法取得或存在担保物权的，办理其权属变更登记时需办理登报注销手续或注销他项权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时间会延长。湖南鸿泰破产管理人及其债务人不承诺办理变更登记的具体时间。综上，本次项目可能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化医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4,543.28万元（不含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参与公开竞买关联方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物流园资产，以配套支撑重庆医药在湖南省的医药商业战略布局，通过打造重庆医药在湖南省的物流仓储与配送基地，为重庆医药在湖南医药商业及医药物流网络建设奠定基础。

2、该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保荐机构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参与关联方资产竞买，并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